###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

視導計畫附件1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 10：00～15：00**

**主持人：視導小組召集人**

| **時間** |  **流程** | **工作事項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30～10：00(90分鐘)第1至2節課 | 1.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2.定點集合3.視導前分工討論4.前往受訪學校 | 1.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2.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3.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 |
| 10：00～10：10(10分鐘)第2節下課間 | **視導說明** | 1.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、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)。2.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校園巡訪、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。 |
| 10：10～10：55(45分鐘)第3節課 | **校園巡訪****資料檢視** | ◼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：1. 編班：視導編班正常化。
2. 課程與教學：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。
3. 評量：視導評量正常化。

◼內容主要如下：**1.**校園巡訪：走訪校園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**2.**資料檢視：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。**3.**詢問釐清：向負責資料建置、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，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。 |
| 10：55～11：05(10分鐘)第3節下課間 |  |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|
| 11：05～11：45(40分鐘)第4節課 | **教師及學生****諮詢訪談** |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：1.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，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，同時並行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。2.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，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。 |
| 11：45～12：00(15分鐘)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|  |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|
| 午餐時間 12:00～13:10 |
| 13：10～13：20(10分鐘)第5節課 | **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推動說明** | 1.請地方政府承辦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，說明教育局(處)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，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。2.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，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、交流。3.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。 |
| 13：20～15：00(100分鐘)第5節課至座談會結束 | **綜合座談** | 1.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，並提出疑問。2.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。3.視導小組委員回應，並進行雙向溝通，以瞭解「教學正常化」落實之困境，並研討策略與建議。 |
| 15：00～ | 1.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「視導紀錄表」，並確定「視導結果」。2.賦歸。 |

**備註：**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
(一)依據本計畫之視導流程：

1.第1節至第2節(8:30-10:10)：

(1)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。

(2)準備2間場地：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；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，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。

2.第3節(10:10-11:05)：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校園巡視。

3.第4節(11:05-11:45)：進行師生訪談，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，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(需帶筆)；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訪談。

(二)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。